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33 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经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四）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五）2018年1月15日，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六）2018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七）2018年1月30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兴华先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九）2018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十）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一）2018年3月28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Jiaze New Ener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